五雜俎/卷0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五雜俎

◀上一卷

卷九　物部一

下一卷▶

莫靈於龍，人得而豢之；莫猛於虎，人得而檻之。有欲故也。故人而無欲，名利不能羈矣。

相人之書，凡人得鳥獸之一形者，皆貴。大如龍鳳則大貴，小如龜、鶴、猿、馬之類，亦莫不異於常人。夫人為萬物之靈者也，今乃以似物為貴耶？此理之所必無也。

龍性最淫，故與牛交，則生麟；與豕交，則生象，與馬交，則生龍馬；即婦人遇之，亦有為其所汙者。嶺南人有善致雨者，幕少女於空中，驅龍使起，龍見女即回翔欲合，其人復以法禁，使不得近，少焉，雨已沾足矣。

王符稱世俗畫龍，馬首蛇尾，又有三停九似之說，謂自首至膊，膊至腰，腰至尾，皆相停也。九似者，角似鹿，頭似駝，眼似鬼，項似蛇，腹似蜃，鱗似魚，爪似鷹，掌似虎，耳似牛。然龍之見也，皆為雷、電、雲、霧擁護其體，得見其全形者罕矣。

俗有立夏分龍之說，蓋龍於是時始分界而行雨，各有區域，不能相渝，故有咫尺之間而晴雨頓殊者，龍為之也。又云：「龍火與人火相反，得濕則焰，得水則燔。惟以火投之，則反熄。」此亦不知其信否也。

淮南子言：「萬物、羽毛、鱗介，皆生於龍，故有飛龍、應龍、蛟龍、先龍、之異而四族分焉。」其言甚怪誕。余嘗笑劉媼息大阪下，有龍據其上而生高祖，則劉氏子孫謂人族亦生於龍，可也。然聖人系易於龍，取象不一而足。道德如老子，乃得猶龍之譽，其尊敬之亦至矣，而古乃有豢龍、禦龍、屠龍者，何耶？豈亦種類貴賤不同，如人之有上知、下愚、天子、匹夫者耶？夫聖人無欲，而龍未免有欲，故終不能離夫物也。

萬歷戊戌之夏，句容有二龍交，其一困而墮地，矢矯田間，人走數百里，競往觀之，越三日，風雷挾之而升。

司徒馬恭敏治河日，於淮、濟間得一龍蛻，長數十尺，鱗爪鬐角畢具，其骨堅白如玉。俗相傳云：「龍由蛟蜃化者，壽不過三歲。」

龍生九子：「蒲牢好鳴，囚牛好音，蚩吻好吞，嘲風好險，睚眦好殺，　　贔好文，狴犴好訟，狻猊好坐，霸下好負重。此語近世所傳，未考所出，而《博物誌》九種之外，又有：憲章好囚，饕餮好水，蟋蜴好腥，蠻　　好風雨，螭虎好文采，金猊好煙，椒圖好閉口，蚣蝮好立險，鰲魚好火，金吾不睡。亦皆龍之種類也。蓋龍性淫，無所不交，故種獨多耳。

麟之長百獸也以仁，獅子之服百獸也以威，鳳之率羽族也以德，而鷷之懾羽族也以鷙。然麟、鳳為王者之祥，獅、鷷僅禁禦之玩，君子宜何居焉。

唐開元中，有鳳逐二龍至華陰，龍墜地，化清泉二道，其一為鳳爪傷流血，泉色遂赤，今其地有龍骨山雲。故老謂鳳喜食龍腦，故龍畏之。今世所傳鳥王啖龍圖，蓋本此也。夫鳳非竹實不食，而亦嗜龍腦耶。

物之猛者，不能相下。如龍潛水中，以虎頭投之，則必驚怒簸騰，淘出之乃已。西域人獻獅子，有擊井傍樹者，獅子　徨不安，少頃，風雨晦冥，龍從井中飛出，是交相畏也。

鳳、麟皆無種而生，世不恒有，故為王者之瑞。龍雖神物，然世常有之，人罕得見耳。但以一水族而雲雨、雷電、風雹皆為之驅使，故稱神也。潛見以時，大小互用，上可在天，下可在田，故聖人獨以屬之乾道。

諸獸中獨獬豸不經見，一雲，即神羊也。然神羊見於《神異經》，其言誕妄，不足信。改歷代五行、《四夷誌》，如麒麟、獅子、扶拔、騶虞、角端，史不絕書，而獬豸無聞焉，則世固未嘗有此獸也。自楚文王服獬豸冠，而漢因之，相沿至今，動以喻執法之臣，亦無謂矣。

皐陶治獄不能決者，使神羊觸之，有罪即觸，無罪即不觸。則皐陶之為理，神羊之力也。後世如張釋之、於定國，無羊佐之，民自不冤，豈不勝皐陶遠甚哉？

永樂中曾獲麟，命工圖畫，傳賜大臣，余嘗於一故家得見之，其身全似鹿，但頸甚長，可三四尺耳。所謂麋身、牛尾、馬蹄者，近之，與今俗所畫迥不類也。獬豸，世未必有此獸，如果有之，既曰神羊，則其形當似羊，不應如世所傳。

宋嘉祐間，交祉貢麒麟二，狀如牛，身被肉甲，鼻端有角，食生芻果，必先以杖擊其角而後食。既至樞密使田況辨其非麟，答詔止稱異獸雲，時以為得體。《沈存中筆談》亦載此，而誤以為至和中，沈又疑其為天祿雲。

禁苑中，四方鳥獸畢備，其不可馴者，盛以樊籠。有鷙鳥高六七尺，諸禽獸皆畏之，不知其何名也，獨無虎、豹、獅子之屬。相傳先朝皆蓄以備遊玩，至今上中年尚有虎數只。一夕，上夢虎嚙左足，覺而腓痛，疑其祟，令司苑者勿與食，餓殺之。內一虎甚大，長丈許，餓至二十四日方死，呼聲動地。自是不復畜焉。

新安有眾逐虎，虎竄入神祠中，見土偶人，龐然大物，搏之偶踣，而壓虎腰折焉。眾生得虎，時丁應泰為令，以為異政通於神明也，為新其祠，且令百姓歌謠之。

山民防虎者，有崖口缺，虎常躍入，乃以巨刀縱橫而空懸之，虎躍而下，浮冒刀上，四足插空，不能作勢，終不能脫矣。又有以<黍離>布地，及橫施道側者，虎頭觸之，覺其粘也，爪之不得下，則坐地上，俄而遍體皆汗，怒號跳撲至死。萬歷辛亥，閩西北多虎暴，三五為群，余時為先室治兆，從者常遇之，殆者數矣。後郡公募人捕之，旬日中格三虎，自是無患焉。

江陵有ァ人，能化為虎；又有ァ虎，還化為人。

虎據地一吼，屋瓦皆震。余在黃山雪峰，常聞虎聲。黃山較近，時坐客數人，政飲酒滿

樽，　然之聲，如在左右，酒無不傾幾上者。時謝於楚在坐，因言：「近歲有壯士守水碓，為虎攫而坐之，碓輪如飛，虎觀良久，士且蘇，手足皆被壓不可動，適見虎勢，翹然近口，因極力嚙之，虎驚，大吼躍走，其人遂得脫。」余謂：「昔人捋虎須，今人乃舐虎卵乎？真無獨有偶」眾畢絕倒。

胡人射虎，惟以二壯士彀弓兩頭射之。射虎，逆毛則入，順毛則不入。前者引馬走避，而後者射之，虎回則後者復然，虎雖多，可立盡也。中國馬見虎，則便溺下不能行，惟胡馬不懼。獵犬亦然。何景明有獵犬咋虎詩，蓋邊方畜也。

戚大將軍繼光鎮閩日，嘗獵得一生虎，縶以鐵力內檻中，日擊令屠者餇肉十斤。屠苦之，賂一醫者為告免辦，醫諾之。無何，戚有目疾，召醫，醫言：「惟生虎目可療。」遂殺虎取目。後戚目疾雖瘳，而不虞醫之詐也。

獸之猛者，獅子之下有扶拔，有駁，有天鐵熊，皆食虎、豹者。扶拔見諸史書，常與獅子同獻，似之而非也。《詩》云：「騋有六駁。」《易》為駁馬。《管子》曰：「鵲食猬，猬食　　，　　食駁，駁食虎。」《太平廣記》所載。似虎而略小，食虎能盡是已。天鐵熊似熊而猛，常挾虎而　　其腦。唐高宗時，加毗葉國獻之，能擒白象。又有酋耳亦食虎。而魏武所遇跳上獅子頭，與漢武時大宛北胡人所獻大如狗者，又不知何獸也。

水牛之猛者，力皆能鬥虎，虎不如也，宣德間，嘗取水牛與虎鬥，虎三撲而不中，遂為牛所　而斃。余鄉間牧牛不收，嘗有獨虎於巖石上，至死不放者，迨曉力盡，牛、虎俱斃。禁苑又有鬥虎騾，高八尺，三踢而虎斃。又劉馬太監從西番得黑騾，日行千里，與虎鬥，一踢而虎死。後與獅鬥，被獅折其脊死。劉大慟。騾能鬥虎，古未聞也。

滇人蓄象，如中夏畜牛、馬然，騎以出入，裝載糧物，而性尤馴。又有作架於背上，兩人對坐宴飲者。遇坊額必膝行而過，上山則跪前足，下山則跪後足，穩不可言。有為賊所劫者，窘急，語象以故，象即卷大樹於鼻端，迎戰而出，賊皆一時奔潰也。惟有獨象，時為人害，則阱而殺之。

獅子畏鉤戟，虎畏火，象畏鼠，狼畏鑼。

今朝廷午門立仗及乘輿鹵簿皆用象，不獨取以壯觀，以其性亦馴警，不類它獸也。象以先後為序，皆有位號，食幾品料，每朝，則立午門之左右。駕未出時，縱遊　草。及鐘

鳴鞭響，則肅然翼侍。俟百官入畢，則以鼻相交而立。無一人敢越而進矣。朝畢，則復如常。有疾不能立仗，則象奴牽詣它象之所，面求代行，而後它象肯行；不然，終不往也。有過或傷人，則宣敕杖之，二象以鼻絞其足踣地，杖畢，始起謝恩，一如人意。或貶秩，則立仗，必居所貶之位，不敢仍常立，甚可怪也。六月則浴而交之。交以水中，雌仰面浮合如人焉。蓋自三代之時，已有之。而晉唐業教之舞，及駕乘輿矣。此物質既粗笨，形亦不典，而靈異乃爾，人之不如物者多矣。

象體具百獸之肉，惟鼻是其本肉，以為炙，肥脆甘美。《呂氏春秋》曰：「肉之美者，有髦象之約焉。」約即鼻也。

獸莫仁於麟，莫猛於狻猊，（即獅子），莫巨於　（長四百尺），莫速於角端（日行一萬八千里），莫力於{狨禺}々，莫惡於窮奇（食善人不食惡人）。

新安樵者得小熊，大如貓，蹣跚庭中，犬至猛者見之亦溺下。又長興人得一虎子，其鄰家有犬，最警猛，初見亦怖溺；少選復來窺，又走；如此數四，至暮則徑往咋殺之矣。

今熊、羆之屬，世亦稀見。江南多豺、虎，江北多狼。狼雖猛不如虎，而貪殘過之，不時入村落，竊取小兒，銜之而趨。豹，凡遇一虎，逐之，雖數晝夜不舍，必得而後已。故虎、豹常以比君子，而豹狼常以比小人也。

萬歷壬子十月，有能見於福州之平山，二樵子過之，不識，以為豬也，逐之，熊人立而爪樵者。眾呼逐之，躍出城外，竄大樹上。官聞，遣兵捕之。土人素未識熊，懼之甚，圍而遠射之，莫能中，中者輒為所接，折而擲之。良久，一裨將至，始曰：「些山中習熊，力止敵一壯夫耳，無畏也。」直到樹下，彀矢一發而殪。郡向未有此獸，又入城中，亦一異事也。熊於字為能火，可無祝融之慮乎？

昭武謝伯元言：「其鄉多熊。熊勢極長，每坐必抓土為窟，先容其勢，而後坐。山中人尋其窟穴，見地上有巨孔者，以木為桎梏，施其上，而設機焉。熊坐，機發，兩木夾其莖，號呼不能復起，土人即聚而擊之，至死不能動也。

熊行數千里外，每宿必有窩，山中人謂之熊館。虎則百里之外，輒迷不返。

鹿之屬則有麋，有麇，有麝，有麈，有{鹿音}；猴之屬則有　　，有猿，有　，有狖 玃；

狐之屬則有貍，有貉，有獾；鼠之屬則有貂，有{厥蟲}，有匾，有鼷，有鼯，有<鼠炎>，有鼢。然{鹿　}似羊而從鹿，　隹似猿而從蟲，鯪鯉似獺而從魚，古人作字當別有取義也。麋之性怯，飲水見影，無不驚奔，故人食其心者，多忄匡怯，不知所為。{厥蟲}鼠前而兔後，趨則頓，走則顛，故常與邛邛距虛比。即有難，邛邛距虛負之而走。{厥蟲}嚙得甘草，必以遺邛邛距虛也。號為比肩獸。然世未嘗見之。宋沈括使契丹，大漠中有跳兔，形皆兔也，而前足才寸許，後足則尺許，行則跳躍，止則仆地，此即{厥蟲}也，但又未見邛邛距虛耳。物之難博如此。狼亦負狽。今狼恒見，而狽不恒見也。

犴之為畜，不見於三代，至漢時始有之，然亦非中國所產也。匈奴北地，馬驢遊牝，自相交合而生。今北方以為常畜，其價反倍於馬矣。《爾雅翼》曰：「犴股有鎖骨，故不能生。」俗又言：「犴骨無髓，故不能交合生子。」皆非也。犴本驢馬野合所成，非本質也。交而生子，又不類父，大僅如　孛，不堪乘載，故人禁之，不令交耳。漢元康中，龜茲王娶烏孫公主女，自以尚漢外孫，衣服制度皆半仿中國。胡人相謂曰：「驢非驢，馬非馬。」若龜茲王者，所謂犴也，今作騾。《說文》曰：「犴，驢父馬母也。
是，馬父驢母也。」然　　是為神駿，而騾為賤畜，可見人物稟氣於父，不稟氣於母也。又驢父牛母謂之　乜　白，見玉篇。

《拾遺記》云：「善別馬者，死則破其腦視之，色如血者，日行萬里；黃者，日行千里。」夫馬已死矣，別之何為？別而至於破腦，尚為善別馬乎？此亦可笑之甚者也。

余在齊久，其地多狼，多猬，多獾，多鼠狼。獾如犬，穴地中，常以夜定出田野覓食，雞鳴即還，其行皆有熟路。土人覓其穴，置罝於穴口，雞鳴時縱大嗾之，奔而入穴，即獲焉。其肉　盾甚，不能多啖也。鼠狼雖小，而竊食雞、鴿之類，一嚙即斷其喉。十百為群，皆嚙殺無遺而後去，行走如飛。其氣腥惡，狗嚙之亦嗾吐竟日雲。

江南山中多豪豬，似野豕而大，能與虎鬥。其毛半白半黑，勁利如矢，能激以射人。人取以為簪，雲令發不垢。

齊、晉、燕、趙之墟、狐魅最多。今京師住宅。有狐怪者十六七，然亦不為患。北人往往習之，亦猶嶺南人與蛇共處也。相傳天壇側有白狐，雲千余歲矣，須髯如雪，時時衣冠與人往來，人知之亦無異也。一旦駕幸天壇請雨，匿數日不出，駕返，復至。人問之，曰：「天子每出，百靈訶護，雖溝澮窟穴皆有神主之，何所藏匿？」「然則安往？」笑曰：「直至泰山石竇中耳。」與一縉紳交善。一旦，張真人來朝，狐以帖一方托縉紳往

求張印。張見帕，大怒曰：「此老魅敢爾！」言未畢狐已鎖縛跪庭下矣，張曰：「野魅無禮，若得吾印，必且上擾天廷！立取火焚殺之，縉紳泣為之請不得也。」（一雲是德州猴精，縉紳為寧德陳侍禦。）

元至正間，範益者，精於醫。一日，老嫗扣門求醫，其女問所居，曰：「在西山。」益憚其還，曰：「曷輿之來？」翌日，二女至，診之，驚曰：「此非人脈，必異類也，當實告我。」嫗泣拜曰：「某實山西老狐也。」問：「何以能入天子都城？」曰：「真命天子，自在濠州，諸神往護，此間空虛久矣。」益乃與之藥而去。無何，而高皇帝起淮右，益聞即棄官去。

狐千歲始與天通，不為魅矣。其魅人者，多取人精氣以成內丹。然則其不魅婦人，何也？曰：「狐，陰類也，得陽乃成。故雖牡狐，必托之女。以惑男子也。然不為大害，故北方之人習之。南方猴多為魅，如金華家貓，畜三年以上，輒能迷人，不獨狐也。

杭州有猢孫，能變化，多藏試院及舊府內。然余在二所嘗獨處累月，意其必來，或可叩以陰陽變化之理，而杳不可得。

福清石竺山多猴，千百為群。戚少保繼光剿倭時，屯兵於此，每教軍士放火器，狙窺而習之，乃命軍士捕數百，善養之，仍令習火器以為常。比賊至，伏兵山谷中，而令群狙闖其營，賊不虞也。少頃，火器俱發，霹靂震地，賊大驚駭，伏發殲焉。昔針尹燧象，田單火牛，江　火雞，今戚公乃以火狙，智者相師，大約類此。

京師人有置狙於馬廄者，狙乘間輒跳上馬背，揪鬣搦項，嬲之不已，馬無如之何。一日，復然，馬乃奮迅斷轡，載狙而行，狙意猶洋洋自得也；行過屋桁下，馬忽奮身躍起，狙觸於桁，首碎而仆。觀者甚異之。余又見一馬疾走，犬隨而吠之不置，常隔十步許。馬故緩行，伺其近也，一蹄而斃。靈蟲之智固不下於人矣。

置狙於馬廄，令馬不疫。《西遊記》謂天帝封孫行者為弼馬溫，蓋戲詞也。

余行江、浙間，少聞猿聲。萬歷己酉春，至長溪，宿支提山僧樓上，積雨初霽，朝曦薈蔚，晨起憑欄，四山猿聲哀嘯雲外，淒淒如緊弦急管，或斷或續。客中不覺雙淚沾衣，亦何必瞿塘三峽中始令人腸斷也！

獐無膽，馬亦無膽；兔無脾，猴亦無脾；豚無筋，猬亦無筋。

狗嚙人，令人腹中長狗雛而死，急以藥治之，狗從小便中出，即有嚙衣服者，亟卷衣置團上，經數宿，必有狗雛無數死其中。又有一種狗，不飲不食，常望月而嗥者，非　，乃肚中有狗寶也。寶如石，大者如鵝卵，小如雞子，專治噎食之疾。余在東郡獲其一，每以施醫者，然不甚效也。

近歲一長洲令署中，聞地下小犬吠聲，如此數晝夜，令人尋聲發掘，杳無所見，後亦竟無禍福。案晉時輔國將軍孫無終，家於既陽，地中聞犬子聲，尋而地坼，有二犬子，皆白色，一雌一雄，取而養之，皆死，後為桓玄所滅。又吳太守郡張懋、廬江民何旭家皆然，而俱不善終。《屍子》曰：「地中有犬，名曰地狼。」《夏鼎誌》曰：「掘地得犬，名曰賈。」

魏正始中，中山王周南為襄邑長，有鼠從穴出，曰：「王周南，爾以某日死。」周南不應。鼠還穴，至期更冠幘皂衣出語曰：「周南，汝日中死。」又不應。鼠復入穴，斯須臾出語如向。日適欲中，鼠入，須臾復出，出復入，轉更數語如前。日正中，鼠曰：「周南，汝不應，我復何道？」言絕，顛蹶而死，即失衣冠。取視，俱如常鼠。故今人相戒：「遇怪事，不得言。」又諺語曰：「見怪不怪，其怪自壞。」

閩中最多鼠，衣服書籍，百凡什物，無不被損嚙者。蓋房屋多用板障，地平之下，常空尺許，數間相通，以妨混氣，上則瓦，下布板，又加承塵，使得窟穴其中，肆無忌憚。使如北地鋪磚築墻，椽上用磚石，作仰板，自然稀少矣。閩中人若知此，不但可防鼠，亦可防火盜也。

占書謂狼恭鼠拱，主大吉慶。唐寶應中，洛陽李氏家親友大會，而群鼠門處數百人立，驅之不去。空堂縱觀，人去盡而堂崩。近時一名公將早期，穿靴，已陷一足，有鼠人立而拱，再三叱之，不退。公怒，取一靴投之中，有臣虺尺餘墜焉，鼠即不見。以至可憎之物，而亦能為人防患若此，可怪也。

貓之良者，端坐默然，而鼠自屏息，識其氣也。俗言別貓者：一辟，二積，三咬，四食。今並其食者，不可得矣。長溪大金出良貓，余常購之，其價視它方十倍。黑質金睛，非不　然大也，而不能捕一鼠，鼠至其前而不能捉也。此何異睢陽咋狐犬？書之以發一笑。

天順間。西域有貢貓者，盛以金籠，頓館驛中。一縉紳過之。曰：「貓有何好，而子貢之？」曰：「是不難知也。能斂數金與我乎？」如數與之。使者結壇於城中高處，置貓其中，翌日視之，鼠以萬計，皆伏死壇下。曰：「此貓一作威，則十里內鼠盡死，蓋貓王也。

京師內寺貴戚，蓄貓，瑩白肥大，逾數十斤，而不捕鼠，但親人耳。蓄狗，則取金絲毛而短足者，蹣跚地下，蓋兄事貓矣，而不吠盜。此亦物之反常為妖者也。

太倉中有巨鼠為害，歲久，主計者欲除之，募數貓往，皆反為所噬。一日，從民家購得巨貓，大如貍，縱之入，遂聞咆哮聲，三日夜始息。開視，則貓、鼠俱死，而鼠大於貓有半焉。余謂貓、鼠相持之際，再遣一二往援，當收全勝之功，而乃坐視其困也，主計者不知兵矣。

鼠大有如牛者，謂之鼷鼠，《爾雅》謂之鼷。舊說：揚州有物度江而來，形狀皆鼠，而體如牛，人莫能名。有識者曰：「吾聞百斤之鼠，不能敵十斤之貓，盍試之？」乃求得一巨貓十余斤者往，鼠一見即伏不敢動，為貓咋殺。此亦鼠之一種，不恒有者也。人云：「鼠食巴豆，可重三十斤。」但未試耳。

《猗覺寮雜記》云：「鶡，白羽黑文，胸頸皆青，冠面足皆赤，不純白也。《雪賦》乃云：『白鶡失素』，是未識鶡也。然李白亦有『白雪恥容顏』之語，豈相沿之誤耶？朱子詩傳，『鶴身，白頸，黑尾』。」然鶴之黑者，非尾也，乃兩翅之下，翅斂則傳於後，似尾耳。此亦格物之一端也。

凡魚之遊，皆逆水而上，雖至細之鱗，遇大水，亦搶而上。鳥之飛亦多逆風，蓋逆則其鱗羽順，順而返逆矣。人之生於困苦而死於安樂，亦猶是也。陳後山談叢謂魚春夏則逆流，秋冬則順流，當再考之。

《孟子》曰：「緣木求魚。」言木上必不得魚也。今嶺南有鯪魚，四足，嘗緣木上。鮎魚亦能登竹杪，以口銜葉。《莊子》曰：「眾雌無雄，而又奚卵。」今雞、鴨無雄，亦自有卵，但不雛耳。婦人亦有無人道而生子者，況物乎？

《詩》云：「莫赤匪狐，莫黑匪烏。」二物之不祥，從古已忌之矣。京師烏多而鵲少，宮禁之中，早暮飛噪，千百為群，安在其為不祥也？北方民間住宅，有狐怪者，十常二

三，而亦不甚害人，久亦習之矣。鴉鳴，俗雲主有兇事，故女子小人聞其聲以唾之，即縉紳中亦有忌之者矣。夫使人預知有兇而慎言謹動，思患預防，不亦吾之忠臣哉。乃人皆樂鵲而惡鴉，信乎逆耳之言難受也。

洞庭有神鴉，客帆過必飛噪求食，人以肉擲空中哺之，不敢捕也。楚人好鬼。羅願云：「嶽陽人以兔為地神，無敢獵者，又巴陵烏絕多，無敢弋。」其語信矣。

烏與鴉似有別，其實一也。南人以體純黑者為反哺之烏，而以白頸者為鴉，惡其不祥，此亦不然。古人烏、鴉通用，未有分者。烏言其色也，鴉象其聲也。舊說：「烏性極壽，三鹿死後，能倒一松，三松死後，能倒一烏。」而世反惡之何也。

貓頭鳥即梟也，閩人最忌之，雲是城隍攝魂使者。城市屋上，有梟夜鳴，必主死喪。然近山深林中亦習聞之，不復驗矣。好事者伺其常鳴之所，懸巨炮枝頭，以長藥線引之，夜然其線，梟即熟視良久，炮震而隕地矣。此物夜拾蚤、虱而晝不見丘山，陰賊之性，即其形亦自可惡也。古人以午日賜梟羹，又標其首以木，故Ｂ賊首謂之梟首。

梟、　、鵂留　、忌　其　、訓狐、貓頭皆一物而異名，種類繁多。鬼車、九首則惟楚、黔有之，世不恒見。

世俗相傳，謂倉庚求友，以為出於《詩》，然《詩》但言「伐木丁丁，鳥鳴嚶嚶。出自幽谷，遷於喬木。嚶其鳴矣，求其友聲。」初不指其何鳥也。凡鳥雌雄相呼，朋類相喚者，亦多矣，不獨鶯也。釋者以《禽經》有鶯鳴嚶嚶之語，遂以詩人為詠倉庚，不知《禽經》乃後人所撰，正因《詩》之語而附會之耳，豈可引以證《詩》乎？況楊雄《羽獵賦》有「鴻雁嚶嚶」之句，可又指為雁乎？

《淮南子》：「季秋之月，雁來賓，雀入大水為蛤。」來賓者，以初秋先來者為主，而季秋後至者為賓也。許叔重解以雁來為句，而曰：「賓雀者，老雀也，棲宿人家，如賓客然。」崔豹《古今註》亦云：「雀一名嘉賓。」必有所考。今記於此。

白　相視，眸子不動而風化，不必形交也。　即　，似雁而善高飛。昔人謂其吐而生子，未必然也。又鸕鷀亦胎生，從口吐出。此屢見諸書者，而未親見之。

鶻與隼，皆鷙擊之鳥也。然鶻取小鳥以暖足，旦則縱之。此鳥東行，則是日不東往擊物，

西南北亦然，蓋其義也。隼之擊物，過懷胎者，輒釋不殺，蓋其仁也，至鷹則無所不噬矣。故古人以酷吏比蒼鷹也。

鷹產於遼東，渡海而至登萊。其最神駿者能見海中諸物，輒撲水而死，故中國之鷹不及高麗產。

教鷹者，先縫其兩目，仍布囊其頭，閉空屋中，以草人臂之。初必怒跳顛撲不肯立，久而困憊，始集臂上。度其餒甚，以少肉啖之，初不令飽。又數十日，眼縫開，始聯其翅而去囊焉。囊去，怒撲如初。又憊而馴，乃以人代臂之。如是者約四十九日，乃開戶，縱之高飛。半晌，群鳥皆伏，無所得食，方以竹作雉形，置肉其中，出沒草間，鷹見即奮攫之，遂徐收其絳焉。習之既久，然後出獵，擒縱無不如意矣。

狡兔遇鷹來撲，輒仰臥以足擘其爪而裂之，鷹即死。惟鶻則不用爪，而以翅擊之使翻，便啄其目而攫去。又鷹遇石則不能撲，兔見之，輒依巖石傍旋轉。鷹無如之何，則盤飛其上，良久不去。人見而跡之，兔可徒手捉得也。

南京一勛貴家，蓄獼猴，甚馴。既久，輒戲其侍婢。主怒而欲殺之，逃匿報恩寺塔頂，出沒し捷，人無如之何。或教放鷹擊之，猴見鷹至，即裂其爪，鷹反斃焉。如是數四，主怒甚，募有能擊者，予百金。一遼東人應募，解絳縱鷹。鷹形甚小，至塔頂，盤飛良久，瞥然遠逝，不知所之，萬眾相視罔測，良久，乃從天際而下。將至猴身，乘其張目熟視，將毛羽一抖，黃沙蔽天而下，猴兩目瞇不能開，一擊而隕地矣。乃知向之遠去，為藏沙也。物之智如此，主大喜，厚賜之。

有魚鷹者，終日巡行水濱，遇遊泳水族，悉啄之。又有信天翁者，不能捕魚，立沙灘上，俟魚鷹所得，偶墜則拾食之。昔人有詩云：「荷錢荇帶綠波空，唼鯉含鯊淺草中。江上魚鷹貪未飽，何曾餓死信天翁。」楊用修《丹鉛錄》亦載此詩，以為蘭廷瑞作也。一云：瀛水上有二鳥，立不動者，名信天緣，奔走不休者，名慢畫。

虎鷹能擒虎、豹，亦展沙瞇其目，虎畏之，遠望，輒妥首藏匿，今北方鷙鳥如周　者，亦能搏獐鹿食之。鷲則彌大，能攫牛、虎矣。

鷹畏青莊　糞，沾其身，則肉爛毛脫。獵時密跡其後，略捎之，即遠逝。青莊　輒飛糞濺之，長至數尺。如是再三，糞漸微以至盡，即為鷹擊矣。物之以智相制也。

謝豹，蟲也，以羞死，見人則以足覆面如羞狀。是蟲聞杜鵑聲則死。故謂杜鵑亦曰謝豹。而鵑啼時得蝦，曰謝豹。蝦。賣筍曰謝豹筍，則又轉借以為名，其義愈遠矣。一云：「蜀有謝氏子，相思成疾，聞子規啼，則怔忡若豹。因呼子規為謝豹。」未知是否。

羽族之巧過於人，其為巢，只以一口兩爪，而結束牢固，甚於人工，大風拔木而巢終不傾也。余在吳興，見雌雄兩鸛於府堂鴟吻上謀作巢，既無傍依，又無枝葉，木銜其上輒墜。余家中共嗤笑之。越旬日而巢成矣。鸛身高六七尺，雌雄一雙伏其中，計寬廣當得丈余。雜木枯枝，縱橫重疊，不知何以得膠固無恙？此理之不可曉者。

凡鳥將生雛，然後雌雄營巢，巢成而後遺卵伏子。及子長成飛去，則空其巢不復用矣。其平時棲宿，不在巢中也。故有鵲巢而鳩居之者。

閩大司徒馬恭敏公在山東日，庭中有鶴，雌雄巢於樹杪。無何，生二雛，雌雄常留一守巢，其一還出覓食以為常。時方盛夏，公常命吏卒謹護之。一日，雄者出而不返，旬余無耗，公嘆息，以為遇害。又數日，雛鳴甚急，視之則雄從南方飛來，將至巢，長鳴一聲，有樹一枝墜地，紅實累累。吏人不識，持以白公，視之，則荔枝也。計閩、廣相距五千餘里，不憚跋涉而遠取之，其愛至矣，及命梯而送之巢中，其雌雄環鳴不已，若感謝雲。

鯤化為鵬，《莊子》寓言耳。鵬即古鳳字也。宋玉對楚王：「鳥有鳳而魚有鯤。」其言鳳皇上擊九千里，負青天而上，正祖述《莊子》之言也。鵠即是鶴。漢黃鵠下建章而歌，則曰黃鶴是已。故《戰國策》說士或言鵠，或言鶴，交互不一，物同而音亦同也。此雖小事，亦博物者所當知。

景州進士田吉赴廷試日，鵲巢其檣，直至潞河。吉自負必得大魁，後乃以傳文字罰殿一舉。余按吳孫權時，封前太子和為南陽王，遣之長沙，有鵲巢其帆檣。和故官僚聞之，皆憂慘，以為檣末傾危，非久安之象。後果不得死所。其占正與吉合，惜無有以和事告之者。

閩中稅監高き常求異物於海舶以進禦。有番雞，高五尺許，白色黑文，狀如鬥雞，但不聞其鳴耳。有白鸚鵡甚多，又有黃者，其頂上有冠，如芙容狀。番使云：「此最難得者。」

東方有魚焉，如鯉，六足，有尾，其名曰　合。南方有鳥焉，三首，六目，六足，三翼，其名曰　付　。西方有獸焉，如鹿，白尾，馬足，人手，四角，其名曰く如。北方有民焉，九首蛇身，其名曰相繇。中央有蛇焉，人面豺身，鳥翼蛇行，其名曰化蛇。此五方之異物也。

五臺山有蟲，狀如小雞，四足，有肉翅，夏月，毛羽五色，其鳴若曰「鳳凰不如我。」至冬，毛落而<毛先>，忍寒而號，若曰「得過且過。」其糞如鐵，狀若凝脂，恒集一處，醫家謂之「五靈脂」是也。

古人有鬥鴨之戲。今家鴨豈解鬥耶？鬥雞則有之矣。江北有鬥鵪鶉，其鳥小而馴，出入懷袖，視鬥雞又似近雅。吾閩莆中喜鬥魚，其色爛ょ喜鬥，纏繞終日，尾盡嚙斷，不解。此魚吾郡亦有之，俗名錢爿魚，蓄之盆中，諸魚無不為所嚙者，故人皆惡之，而莆人乃珍重如許，良可怪也。

鶉雖小而馴，然最勇健善鬥，食粟者不過再鬥，食粟者尤耿介，一鬥而決。故《詩》言「鶉之奔奔」，言其健也。此物至微，而上應列宿，有鶉火、鶉首、鶉尾、等象，與朱雀、玄武、靈異之物同列，有不可解者。一云：「鳳，鶉火之禽。天文之鶉，蓋指鳳也。非鵪鶉之鶉。」亦未知是否？

昔人以閩荔枝、蠣房、子魚、紫菜、為四美。蠣負石作房，累累若山，所謂蠔也。不惟味佳，亦有益於人。其殼堪燒作灰，殊勝石灰也。子魚、紫菜，海濱常品，不足為奇，尚未及遼東之海參、鮝魚耳。江珧柱，惟福清、莆中有之，然余從來未識其味，亦未見其形也。大約海錯中惟蠣與西施舌稱最，余者不足咤也。

閩有帶魚，長丈余，無鱗而腥，諸魚中最賤者，獻客不以登組。然中人之家，用油沃煎，亦甚馨潔。嘗有一監司，因公事過午歸，餒甚，道傍聞香氣甚烈，問何物，左右以帶魚對，立命往民家取已煎者至宅啖之，大稱善，且怒往者之不市也，自是每飯必欲得之，去閩數載，猶思之不置。人之嗜好無常如此。吳江頭道行先生亦嗜閩所作帶魚　，遇閩人輒索，而閩人賤視此味，常無以應之也。

唐皮日休以鱟魚殼為樽，澀峰齒角，內玄外黃，謂之「訶陵樽」。此亦好奇之甚矣。閩中鱟殼山積，土人以為杓，入沸湯中甚便，不聞其可為樽也。即虎　尋、龍蝦、鸚鵡螺

之屬，亦不甚當於用耳。

閩中蚌蝓，大者如門，俗名曰　尋。其螯至強，能殺人。捕之者伸手石罅中，為其所鉗，牢不可脫，一過潮至，便致淹沒。即至小者，亦鉗人出血。其肉肥大於蟹，而味不及也。又有一種殼，兩端銳，而螯長不螯，俗名曰　截。陶谷《清異錄》，已載之矣。在雲間名曰黃甲。浙之海鹽，齊之沂州，皆有之。又有殼斑如虎頭形者，曰虎　尋。它方之人，多取為玩器，而其味彌不及矣。

北地珍鰒魚，每枚三錢。漢王莽啖鰒魚，憑幾不復睡。後漢吳良為郡吏，不阿太守，賜良鰒魚百枚。又南齊時有遺褚彥回三十枚者，每枚直數千錢，則古人已重之矣。鼈音撰，入聲，今人讀作鮑，非也。《韻譜》云：「一名石決明，一殼如笠，粘石上。」閩中亦有之，但差小耳。

海參，遼東海濱有之，一名海男子。其狀如男子勢然，淡菜之對也。其性溫補，足敵人參，故名海參。

吳越王宴陶　，蚌蝓至蚌蝓六十余種。時閩為吳越所並，大抵皆閩產也。蝦自龍蝦至線蝦，極小者，計亦不下三十余種。人之徇口腹，乃至窮極若此。山東濱海，水族亦繁，而人不知取。沿河淺渚，夏春間，螺、蚌、蜆、蛤甚多，至饑荒時乃取之，而亦不知烹　霍之法也。使是物產閩、廣間。已無噍類矣。海豐產銀魚，然須冬月上浮，時為風吹成冰，不能動，然後土人琢冰取之，春風至則逸矣。其取魚網釣之外，無一物也。

俗言鯉魚能化龍，此未必然。鯉性通靈，能飛越江湖，如龍門之水，險急千仞，凡魚無能越者，獨鯉能登之，故有成龍之說耳。陶朱公養魚，以六畝地為池，求有子鯉魚長二尺者十六頭，牡鯉三尺者四頭，內之，期年之中，可得魚七萬頭。蓋其性易育，而又不相食故也。又按許慎云：「鮪魚三月溯河而上，能度龍門之浪，則化為龍。」而不言鯉也。唐韻，{山封}山一名龍門山，在封州，大魚上化為龍，上不得，點額流血，水為之丹，都無鯉魚之文，乃知俗說無稽。

魴即鯿也，陽晝所謂若食若不食者也。然今之鯿魚最易取，常空群而獲之。宋張敬兒獻高帝至一千八百頭。豈古用釣，而今用罟。故有難易耶？

韋昭《春秋外傳註》曰：「石首成<鳥邑>。<鳥邑>，鴨也。」《吳地誌》亦云：「石首

魚，至秋化為冠鳧。」今海濱石首，至今未聞有化鴨者。書之，以廣異聞。

鯊魚重數百斤，其大專車，鋸牙鉤齒，其力如虎。漁者投餌即中，徐而牽之，怒則復縱，如此數次，俟至岸側，少困，共拽出水，即以利刃斷其首，少遲，恐有掀騰之患，故市肆者未嘗見其首。余在真州藥肆中見之，猛獰猶怖人也。（按《毛詩》　嘗鯊：「鯊狹而小，常張口吹沙。」郭氏所謂吹沙小魚者，則非今閩、廣之鯊魚也，今鯊魚乃鱷類耳。）

鯤鵬數千里，或莊生之寓言，然崔豹《古今註》云：「鯨鯢，大者長千里。」則似實有之矣。《神異經》謂：「東海之大魚，行者一日逢魚頭。七日逢魚尾。」余家海濱，常見異魚。一日，有巨魚如山，長數百尺，乘潮入港，潮落不能自返，撥刺沙際。居民以巨木拄其口，割其肉，至百余石。潮至復奮　浮出，不知所之。又有得巨魚脊骨為臼者，今見在也。若非親見以語人，人豈信乎？宋高宗紹興間，漳浦海場有魚高數丈，割其肉，數百車，至剜目乃覺，轉鬣，而旁艦皆覆。近時劉參戎炳文過海洋，於亂礁上見一巨魚橫沙際，數百人持斧，移時僅開一肋，肉不甚美，肉中刺骨亦長丈余。劉攜數根歸，以示人。想皆此類耳。

張誌和詩：「桃花流水鱖魚肥。」《爾雅翼》謂：「凡魚無肚，獨鱖魚有肚，能嚼。」《焦氏筆乘》引此釋肥字，義亦似牽合。凡魚之肥者固多也，恐誌和詩意亦未便至此。至於以鱖魚為　回魚，又誤矣。二魚，余皆見之，大小形質，　然不同，何得混為一耶？

吳陳湖傍有巨潭，中產老蚌，其大如船。一日，張口灘畔，有浣衣婦以為沈船也。蹴之，蚌閉口而沒，婦為驚仆。嘗有龍來取其珠，蚌與鬥三晝夜，風濤大作，龍爪蚌於空中，高數丈，復墜，竟無如之何。景泰七年冬，河冰盡合，蚌自湖西南而出，冰皆摧破，堆壅兩岸，如積雪然，以後遂不知所之矣。

《爾雅》曰：「蜃小者珧。」是以蜃為蚌屬。羅願曰：「蜃，大蛤也。」故海中車螯亦有謂之蜃者。然古人蛟、蜃同稱。若蚌、蛤屬，豈能變化為人害？陸佃埤雅云：「蜃形如蛇，而大，腰以下鱗盡逆。」一曰：「狀似螭龍，有耳有角，噓氣成樓臺。」然則蜃有二種，而海市蜃樓，及許遜所誅慎郎者，必非珧、蛤明矣。又雉入大水為蜃。雉本蛇所化，晉武庫中雉飛而得蛇蛻是也，則其入水為蜃，亦從其類耳。而羅氏以為蛤屬，俱誤也。

龜之為物，文采靈異，古人取之以配龍、鳳，然以知吉兇之故，不免有刳剔贊約之參，可不幸也！狐疑之人，每事必卜，焚骨棄板，積若丘山，此與雞豚何異？而聖人作事謀始，乃忍於戕靈物之命以千萬計！必不其然。古者，大龜藏之府庫為寶，國有大事，則告廟而卜焉，世世用之。臧氏所謂三年而一兆者是也，非一灼而遽棄之也。今龜卜，南方不甚用之，而市肆所鬻敗龜板者，皆已灼之余，歲不知其幾也。近一友人謂甲必生取者始靈，得龜不即殺之，以巨石墜其首，而生剔其肉，冤慘之狀令人不忍見聞。此豈可施於神靈之物者？龜而有知，當銜冤報仇，其不告以吉兇審矣，故卜可廢也。

龍蝦大者重二十余斤，須三尺余，可為杖。蚶大者如鬥，可為香爐。蚌大者如箕。此皆海濱人習見，不足為異也。

嘉興天寧寺有蜈蚣長七尺許，時出檐際，人每見之，而不為害。一日，雷震其後殿，遂不復見。南京報恩寺塔頂有蜘蛛，大如鬥，垂絲數百丈，直至南城樓後，亦為雷所擊。俗云：「物大則有珠。」故龍來取之。候官水西村民擊殺一蛇。其大異常，剝其皮，掛肉於柱，雷霆殷殷，繞檐角不散，眾懼而棄之野。余謂此亦當有珠。故龍以雷至，惜村人無辨之者。

宋乾道間，行都北闕有鮎魚，色黑，腹下出人手於兩傍，各具五指。

海粉乃龜、黿之屬腹中腸胃也，以巨石壓其背，則從口中吐粉，吐盡而斃，名曰海粉。持齋者常誤食之。

河豚最毒，能殺人。閩、廣所產甚小，然貓、犬、鳥、鳶之屬，食之無不立死者。而三吳之人，以為珍品。其脂名西施乳，乃其肝尤美，所忌血與子耳。其子亦有食者，少以鹽漬之，用燕脂染不紅者，即有毒，紅者無毒，可食。一云：「烹時用傘遮蓋，恐塵墜其中，則殺人。中毒者，橄欖汁及蔗漿解之。」然千百中無一二也。

有客於吳者，吳人招食河豚，將行，其妻孥尼之，曰：「萬一中毒，奈何？」曰：「主人厚意，不可卻。且聞其味美也。假不幸中毒，便用糞汁及溺，吐之，何害？」既及席，而市者以夜風，不能得河豚也，徒飲至夜，大醉歸，不知人，問之瞠目不答。妻孥怖曰：「是河豚毒矣。」急絞糞汁灌之。良久酒醒，見家人皇皇，問所以，具對，始知誤矣。古人有一事無成而虛咽一甌溺者，不類是耶？

東方朔客難云：「以管管天，以蠡測海。」蠡，古螺字也，註以為瓠瓢，非是。楊用修引《方言》蠡字解之，愈僻而愈不通矣。

殺黿，割肉懸桁間，見無人便自垂至地，聞人聲即縮。黿肉　盡，而留腸屬於首，數日不死，烏攫之，反為所嚙，南人無食之者，乃子公以為異味，何也？廣陵沙岸上有水牛偃曝，一黿大如席，闖出水際，潛往牛所。牛覺，亟起環行，出其後，奮角抵之，黿即翻身仰臥，不能復起，為濱江人擊殺之。古有相傳水牛咬蛟，當不虛也。

儀真人有網而得黿者，擊其足，置豕圈中，將烹之。入夜。有虎入圈，以為豕也，搏之，為黿所嚙，至死不放。虎創甚而伏。比明，眾至，格殺虎。以黿為有功，放之於江焉。

黿鼉皆能魅人，《河東記》載元長史事甚詳。又唐開元中，敦煌李鷂過洞庭，衄血沙上，為鼉所舐，遂化為鷂形。與其家人赴任，而鷂反被鼉禁制水中。如是數年，遇葉法善，問其故，乃飛石往擊其鼉，鷂始得生。故今舟行相戒不敢瀝血水中，雜劇載鯉魚精事，與此相似。

南人口食可謂不擇之甚。嶺南蟻卵、蚺蛇，皆為珍膳。水雞、蝦蟆，其實一類。閩有龍虱者，飛水田中，與竈蟲分毫無別。又有泥筍者，全類蚯蚓，擴而充之，天下殆無不可食之物。燕齊之人，食蠍及蝗。余行部至安丘，一門人家取草蟲有子者，炸黃色入饌。余詫之，歸語從吏，云：「此中珍品也，名蚰子。縉紳中尤雅嗜之。」然余終不敢食也。則蠻方有食毛蟲蜜唧者。又何足怪？

陸佃《埤雅》云：「蜉蝣似天牛而小，有甲。角長三四寸，黃黑色。甲下有翅，能飛。燒而啖之，美於蟬也。據其形質，即是龍虱之類，古人以為口食久矣。」然蟬今人不聞有食者，而古人食之，又一新事也。

萬歷間，京師市上有鳥大如鷓鴣，毛色淺黃，足五指，有細鱗如龜狀，名曰沙雞，雲自塞外至者，其味亦似山雉。

余弱冠至燕市上，百無所有，雞、鵝、羊、豕之外，得一魚，以為稀品矣。越二十年，魚、蟹反賤於江南，蛤蜊、銀魚、螳蚶、黃甲，累累滿市。此亦風氣自南而北之證也。

大內供禦混廁所用，乃川中貢野蠶所吐成繭，織以為帛，大僅如紙。每供禦用之物，即

便棄擲。孝廟時，一宮人取已用者浣濯縫紉，為簾帷之屬。一日，上見問之，具以對。上曰：「如此殊可惜！」即敕以紙代之，停所進貢。逾年，川中奏詔書到後，野蠶比年不復吐繭，村民有衣食於是者，流離失所，乃令進貢如初，翌歲蠶復生矣。固知惟正之供，不偶然也。

江南無蝗，過江即有之，此理之不可曉者。當其盛時，飛蔽天日，雖所至禾黍無復子遺，然間有留一二頃，獨不食者，界畔截然，若有神焉。然北人愚而惰，故不肯捕之。此蟲赴火如歸，若積薪燎原，且焚且瘞，百里之內，可以立盡。江南人收成後，多用火焚一番，不惟去穢草，亦防此等種類也。

相傳蝗為魚子所化，故當大水之歲，魚遺子於陸地，翌歲不得水，則變而為蝗矣。雌雄既交，一生九十九子，故種類日繁。案史傳所載尚有螟蛸、螽蜮、蟊賊等名，雖雲食心食苗各異，同一種耳。《酉陽雜俎》云：「腹下有梵字，首有王字。」又云：「部吏侵漁百姓，則蝗食谷。身黑頭赤，武吏也，頭黑身赤，文吏也。」語雖荒唐，可以警世。

姚崇令姚若水捕蝗至數百萬石，蝗患訖息。今之有司，能設法捕除，即不能盡絕，未必無少補也。況蝗不避人，易於擒捉。飛則千萬為群，可以羅網。夜以火取之尤易。而坐視其縱橫，莫之誰何，豈不哀哉？

京師多蠍，近來不甚復見，惟山東平、陰陽谷等處最多。過其蟄時，發巨石下，動得數鬥。小民亦有取以為膳者。相傳為蠍螫者忍痛問人曰：「吾為蠍螫，奈何？」答曰：「尋愈矣。」便即豁然。若叫號，則愈痛，一晝夜始止。關中有天茄可治蠍毒。余在齊固安，劉君養浩為郡丞，傳一膏藥方，傅之痛立止，屢試，神效。

蠍雙尾者殺人。余初捕得蠍，輒斬其尾，縱之，後以語人。一客曰：「若斷尾復出，即成雙尾，害不淺矣。」後乃神之。

蠍孕子在背，長則剖背出而母死，此亦梟破獍之類也。

嶺南屋柱多為蟲蠹，入夜則嚙聲刮刮，通昔攪人眠，書籍　覃蛀尤甚，故其地無百年之室，無五十年之書。而蛇蟲虺蜴縱橫與人雜處，蓋依稀蠻獠之習矣。

蚊蓋水蟲所化，故近水處皆多。自吳越至金陵、淮安一帶，無不受其毒者，而吳興、高

郵、白門尤甚。蓋受百方之水，汊港無數故也。李趙《唐史補》稱江東有蚊母鳥，湖州尤甚。余在湖州，蚊則多矣，不聞有鳥吐蚊也。南中又有蚊子木，實如枇杷，熟則裂，而蚊出焉。塞北又有蚊母草，亦生蚊者。鳥之吐蚊，如蠅之糞，蟲不足異也。草木生蚊，斯足異矣。

京師多蠅，齊、晉多蠍，三吳多蚊，閩、廣多蛇。蛇蠍與蚊，害人者也。蠅最癡頑，無毒牙利嘴，而其攪人尤甚，至於無處可避，無物可辟。且變芳馨為臭腐，浣凈素為緇穢。驅而復來，死而復生。比之讒人，不亦宜乎。

物之最小而可憎者，蠅與鼠耳。蠅以癡，鼠以黠。其害物，則鼠過於蠅；其擾人，則蠅過於鼠。世間若無此二種，晝夜差得帖席矣。譬之於人，蠅則嗜利無恥，舐痔吮癰之輩也；鼠則舞文駔　會雄行奸命之徒也。故防鼠難於防虎，驅蠅難於驅蛇。何者？易之也。

蠅，雌者循行求食，雄者常立不移足。虱交則雄負雌，其勢在尾近背上。蜂及蜘蛛，未有見其交者，陰類多相賊也。

江南有花地遍，狀如小蛇，螫，立殺人。嶺南有夜虎，此其類也。

江南山谷中有黑蜂大如蜣螂，能螫殺人。俗云：「七枚能殺一水牛。」楚詞云：「赤蟻若象，玄蜂若壺。」是也。

山蜂螫人，皆復引其芒去；惟蜜蜂螫人，芒入人肉，不可復出，蜂亦尋死。傳言尹吉甫後妻取蜂去毒，系衣上以誘伯奇，即此也。余在楚長沙，見蜜蜂皆無刺，玩之掌上，不能螫人，與蠅無異，又可怪也。

物之小而可愛者莫如蟻，其占候似智，其兼弱似勇，其呼類似仁，其次序似義，其不爽似信，有君臣之義焉，兄弟之愛焉，長幼之倫焉。人之不如蟻者多矣。故淳于棼縱酒遺世，而甘為之婿，亦有激之言也。

人有掘地得蟻城者，街市屋宇，樓堞門巷，井然有條。《唐五行誌》：「開成元年，京城有蟻聚，長五六十步，闊五尺至一丈，厚五寸至一尺。」可謂異矣。蜂亦有之。

蟻有黃色者，小而健，與黑者鬥，黑必敗，僵屍蔽野，死者輒舁歸穴中，喪亂之世，戰

骨如麻，人不及蟻多矣。又有黑者長寸許，最強，螫人痛不可忍，亦有翼而飛者。

吉蜣轉丸以藏身，未嘗不笑蟬之槁也；蜘蛛垂絲以求食，未嘗不笑蠶之烹也。然而清濁異致，仁暴殊科，故君子寧饑而清，無飽而濁。寧成仁而殺身，無縱暴以苟活。

蟬之為蜣螂，子孑之為蚊也，不善變者也；盲鼠之為蝙蝠也，田鼠之為β也，善變者也；雉之為蜃也，雀之為蛤也，有情而之無情也；腐草之為螢也，朽麥之為蛾也，無情而之有情也。

《淮南子》曰：「子孑為虻。」子孑，今雨水中小蟲也，其形短而屈，群浮水面，見人則沈。其行一曲一直，若無臂然，故名之孑，無右臂也；孑無左臂也。一作孑孑，音吉厥，或作　吉　厥。稍久則浮水上，而為蚊矣。葛稚川曰：「蠓蟻之育於醯醋，芝櫺之產於枯木，　吉　厥之滋於泥淤，翠蘿之秀於松枝：彼非四時所創匠也。」言皆因物成形，自無而有耳。

天地間氣化形化，各居其半。人物六畜，胎卵而生者，形化者也。其它蚤虱、　覃蠹、科鬥、　子　方之屬，皆無種而生；既生之後，抱形而繁，即殄滅罄盡，無何復出。蓋陰陽氤氳之氣，主於生育，故一經薰蒸醞釀，自能成形，蓋即陰陽為之父母也。

水馬逆流水而躍，水日奔流，而步不移尺寸。兒童捕之，輒四散奔逃。惟嗜蠅，以發系蠅餌之，則擒抱不脫，釣至案幾而不知也。

「螟蛉有子，蜾蠃負之。」謂負它子作己子也，故人以過房子為螟蛉。此語相沿至今。然蜾蠃實非取它物為子也，乃放卵窠中，而殺小蟲以飼之耳。陶隱居爾雅註云：「　翳　翁銜泥竹壁，及器物作房，生子如粟米，乃捕取草上蜘蛛，滿中塞之，以俟其子為糧。」此語鑿鑿有據，足破千古之誤。且《詩》但言「蜾蠃負之」，未言其作己子也，則揚子雲「類我」之說誤之也。

壁虱有越街而嚙人者，《夷堅誌》載之詳矣。閩中有一獄中，壁虱最多，諸囚苦之，每晴明搜求，了不可得。一獄卒以昧爽出，見市上有黑道如線，視之，虱也，從獄中出，越大門，過市西一賣餅家墟下匿焉，餅家久且致富，卒乃白官，發墟得數鬥，燔殺之，臭聞十數裏。自此獄中得蘇，而賣餅家遂敗落矣。壁虱，閩中謂之木虱，多杉木中所生，治者以麥槁燒灰水淋之。

江南壁虱多生木中，惟延綏生土中，遍地皆是也。入夜則緣床入幕，　　人遍體成瘡。雖徙至廣庭，懸床空中，亦自空飛至。南人至其地，輒宛轉叫號，不可耐，無計以除之也。

治蚤者以桃葉煎湯澆之，蚤盡死。治頭虱者，以水銀揉發中。其大要在掃灑沐浴而已。然人有善生虱者，雖日鮮衣名香，終不絕。俗傳久病者，忽無虱必死，其氣冷也。

書中蠹蛀，無物可辟，惟逐日翻閱而已。置頓之處，要通風日，而裝潢最忌糊漿厚裱之物。《宋書》多不蛀者，以水裱也。日曬火焙固佳，然必須陰冷而後可入笥，若熱而藏之，反滋蠹矣。

蚺蛇大能吞鹿，惟喜花草婦人。山中有藤名蚺蛇藤，捕者簪花衣紅衣，手藤以往，蛇見輒凝立不動，即以婦人衣蒙其首，以藤縛之。其膽護身，隨擊而聚。若徒取膽者，以竹擊其一處，良久，利刀剖之，膽即落矣。膽去而蛇不傷，仍可縱之。後有捕者，蛇輒逞腹間創示人，明其已被取也。其膽噙一粟於口，雖拷掠百數，終不死，但性大寒，能萎陽道，令人無子。嘉禾沈司馬思孝廷杖時，有遺之者，遂得不死，而常以艱嗣為慮；越二十余年，始得一子，或雲其氣已盡故耳。

蛇油可合朱砂，能令印色隱起不蘸。

蜈蚣長一尺以上則能飛，龍畏之，故常為雷擊。一云：「龍欲取其珠也。」余親見人懸食器於空中者，去地七尺許，一大蜈蚣盤旋窺伺，無如之何，良久，於地下作勢，頭尾相就，如彎弓狀，一奮擲而上，即入器中矣。

三吳有鬥促織之戲，然極無謂。鬥之有場，盛之有器，必大小相配，兩家審視數四，然後登場決賭。左右袒者，各從其耦。其賭在高架之上，只為首二人得見勝負，其為耦者，仰望而已。未得一寓目，而輸直至於千百不悔，甚可笑也。

促織，惟雌者有文采，能鳴健鬥，雄者反是。以立秋後取之，飼以黃豆麋，至白露則夜鳴求偶，然後以雄者進，不當意，輒咋殺之。次日，又以二雄進，又皆咋殺之，則為將軍矣。咋殺三雄，則為大將軍，持以決鬥，所向無前。又某家有大將軍，則眾相戒莫敢與鬥，乃以厚價潛售它邑人。其大將軍鬥止以股，一踢之遠去尺許，無不麾爛，或當腰

咬斷，不須鬥也。大將軍死，以金棺盛之，將軍以銀瘞於原得之所，則次年復有此種，不則無矣。（促織之能鬥者實雄，上說誤。）

促織與蜈蚣共穴者，必健而善鬥，吳中人多能辨之。小說載張廷芳者，以鬥促織破其家，哭禱於玄壇神，夢神遣黑虎助之，遂獲一黑促織，所向無前，旬日之間所得倍其所失。此雖小事，亦可笑也。又黑蜂有化為促織者，勇健異常，但不恒值耳。

嶺南多蛇，人家承塵屋溜，蛇日夜穿其間，而不嚙人，人亦不懼也。聞有人面蛇者，知人姓名，晝則伺行人於山谷中，呼其姓名，應之，則夜至殺其人。然主家多蓄蜈蚣，蛇至近，則蜈蚣籠中奮擲，縱之出，逕往咋蛇。或曰：「子美詩『薄俗防人面』，蓋謂此也。」

菖蒲能去蚤、虱而來蛉窠。蛉窠者，入耳之蟲也，說者以為蚰蜒。然蚰蜒，蝸牛之屬，不能入耳。郭氏曰：「蚰蜒，大者如釵股，色正黃，其足無數，如蜈蚣然。」則今之蠼螋也。蠼螋《周官》作　求螋，能以溺射人成瘡，亦不聞有入耳者。吳人又以蝸牛之無角者為蚰蜒，則是水蛭、馬蝗之屬，非蚰蜒也。物之傳訛者多。

蜻蜓飛，好點水，非愛水也，遺卵也。水蠆化為蜻蛉，晴蛉相交還於水中，附物散卵，出復為水蠆，水蠆復為蜻蛉，交相化禪，無有窮已。《淮南子》曰：「水蠆為　忽，兔嚙為{能蟲}。物之所為，出於不意。」

《稽聖》賦曰：「蠐螬行其背，蟪蛄鳴非其口。」按《山海經》有獸以其尾飛，有鳥以其須飛，不獨龍以角聽已也。

山東草間有小蟲，大僅如沙礫，　　人癢痛，覓之即不可得，俗名「拿不住。」吾閩中亦有之，俗名「沒子」，蓋烏有之意也，視山東名為佳矣。

浙中郡齋嘗有小蟲，似蠐螬而小，如針尾，好緣窗紙間，能以足敲紙作聲，靜聽之如滴水然，跡之輒躍，此亦焦螟之類與？

晉惠帝元康中，洛陽南山有蟲作聲曰：「韓屍屍。」未幾而韓謐誅。

蟲有應聲者，在人腹中，有聲輒應。有消面者，食面數鬥立盡。有銷魚者，安數鬥　中，

即成水。亦能銷人腹塊，有畏酒者。元載聞酒氣即醉，醫於其鼻尖挑一青蟲，謂為酒魔，從此能飲。有名怪哉者，冤氣所結，得酒則消。有名鞠通者，喜食枯桐，尤嗜古墨，耳聾人置耳邊立效。有名脈望者，蠹魚三食神仙字所化。有名度古者，能食蚯蚓，而溫會江州所　　漁人背者，大如黃葉，眼遍其上，一眼一釘，竟不識其何蟲也。

物作人言，余於文海披沙中詳載之矣。今又得數事，姑記於此：揚州蘇隱夜臥，聞數人念《阿房宮賦》，聲急而小，視之，虱也，其大如豆，乃殺之。唐天寶間，當塗民劉成、李暉以巨舫載魚，有大魚呼阿彌陀佛，俄而萬魚俱呼，其聲動地。明弘治間，慶陽天雨石子，大如鵝卵，小如雞頭，皆作人言。